

專利話廊

簡介蘋果主力產品設計專利布局

賴健桓

美國蘋果公司（以下簡稱蘋果）近年來靠著在產品上的不斷創新，讓智慧手機與平板銷售業績長紅，使其於 2012 年躋身 Interbrand 所統計的全球百大企業的第 2 名，2013 年則躍居為第 1 名。

蘋果以創新為首要目標，其在專利的布局上不遺餘力，除了發明專利，蘋果自 2008 年起亦開始著重設計專利的布局，蘋果自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在美國各年獲准的設計專利皆有百來件，分別為 103 件、154 件、123 件及 147 件，而 2013 年到 9 月底為止則已核准了 127 設計專利。蘋果所擁有的其中一項關於 iPhone 3GS 的兩項設計專利 D558,757 以及 D618,678 更用於控告三星侵權的訴訟（ITC 案號 337-TA-796）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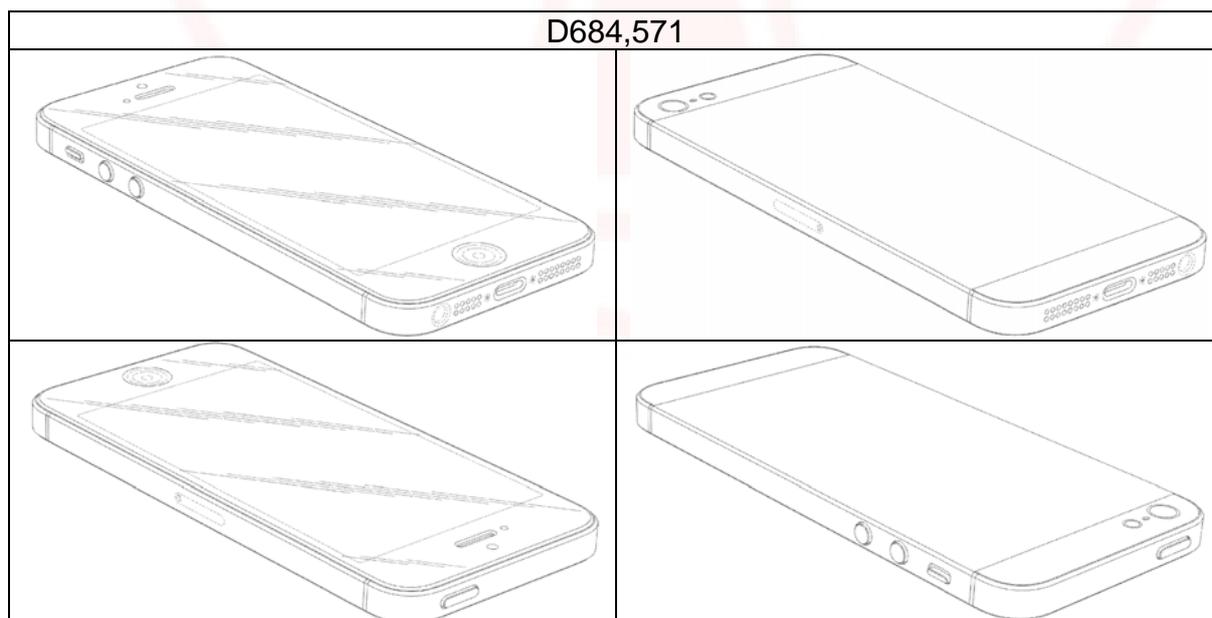
由蘋果歷年的獲准設計專利件數來看，其核准之設計專利數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其主力產品 iPhone 在銷售策略上採取逐年更新，兩年更換一次外觀設計，且產品銷售的同期並無其他類似低階款式之一並銷售，故蘋果勢必在此主力產品花費更多心力維持其設計專利，以遏止其他競爭對手抄襲其產品外觀。

以下筆者就蘋果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發表的 iPhone5 在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之設計布局進行簡介。

一、iPhone 5 相關美國設計專利

美國設計專利允許以虛線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在設計上，申請人可就同一物品根據所要主張設計之不同部分，分別提出設計申請案，俾使物品之設計獲得最周全之設計專利權保護。

蘋果基於上述主張部分設計之概念，於美國獲准了關於 iPhone5 的設計專利 D684,571（申請號為 24/431,553，申請日為 2012 年 9 月 7 日），而由蘋果在歐盟與中國大陸獲准的相關設計專利所主張的優先權母案看來，可能仍有其他如申請號 29/423,180 及 29/423,181 之美國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審查中而未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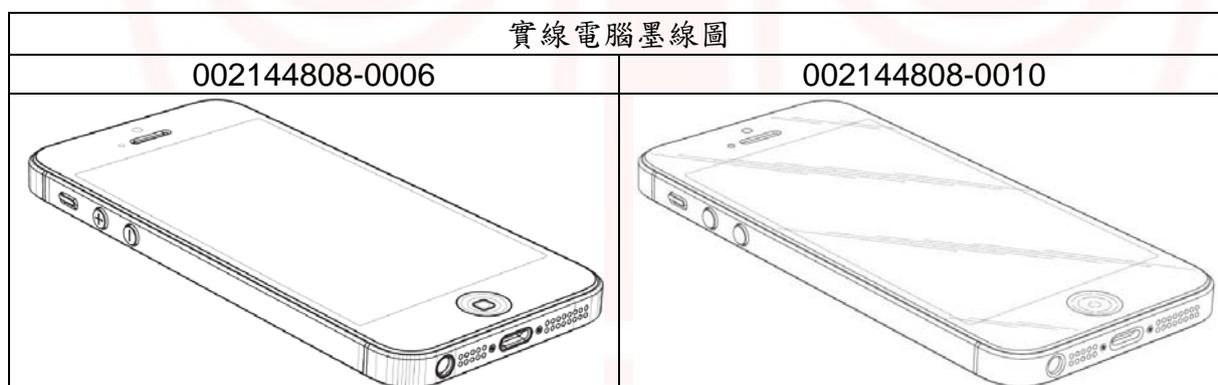
然而，以上述 D684,571 來看，手機中僅有虛線繪製的部分為手機的耳機孔與邊框

上的兩固定螺絲，其餘皆以實線繪製。顯然 D684,571 幾乎只保護了 iPhone5 整體，目前並未看到蘋果以其他相關設計專利來保護 iPhone5 的部分設計。由於美國設計專利採審查制，故一美國設計申請案從申請到獲准專利花費將近一年的時間仍算正常，雖然目前並未看到有其他關於 iPhone 5 的部分設計專利，或許之後仍會陸續核准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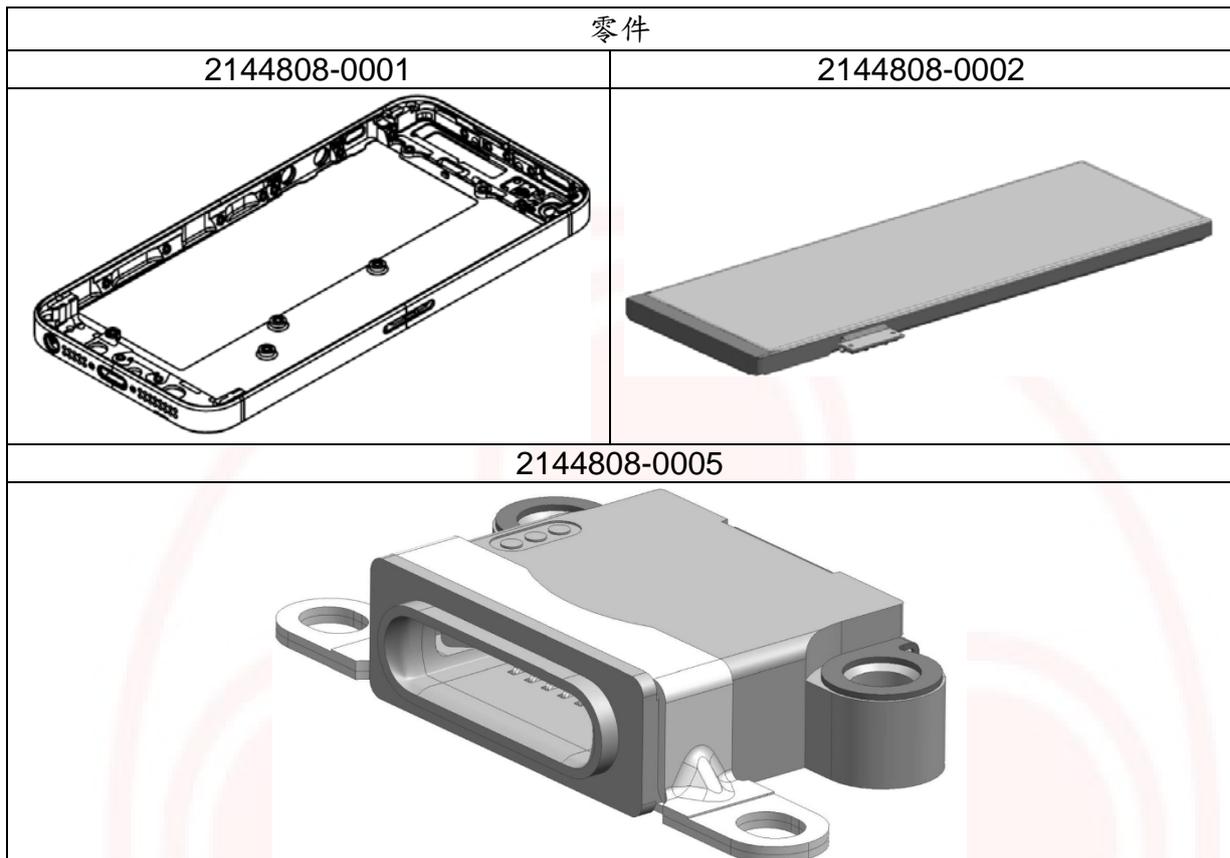
二、iPhone 5 相關歐盟設計專利

歐盟設計專利採註冊制而不對設計申請案進行實審，而在實務上，一設計申請案可能在申請當天或數天內即獲准註冊。此外，歐盟設計專利對於設計申請案的內容要求寬鬆，允許申請人在圖式中以虛線、塗色或圈選等各種方式來排除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外，申請人可提出一集體設計申請案 (multiple application) 來同時主張多項設計，同一集體設計申請案中的多項設計只要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的同一類別即可，不同設計之間無須具備相同或相似的設計特徵，甚至主張與不主張設計的部分亦可全然不同。核准後，集體設計專利中的各項設計專利權為彼此獨立，可單獨行使權利或授權等等。

蘋果在歐盟獲准了 iPhone5 一系列的集體設計專利，其含蓋了 35 項設計，案號為 002144808-0001 至 002144808-00035 (申請日為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此 35 項設計中，0006 與 0010 為全實線繪製之電腦墨線圖，且 0010 近一步繪製觸控面板之陰影線表現玻璃之材質；0008 及 0009 為實品拍攝之彩色照片；0014、0017 及 0034 為以灰階表現顏色深淺之電腦繪圖，藉此保護不同顏色款式之產品；0018、0020、0029 及 0031 等設計則將手機進一步細分為邊框、背板、連接器、喇叭孔、耳機孔等多種設計元素，在各項設計中使不同設計元素產生實線與虛線之變化，來主張多種部分設計；0001、0002 及 0005 為分別主張、獨立外殼、獨立電池以及獨立連接器等等。







由上述 iPhone5 集體設計專利可見，蘋果對該產品實現了包山包海式的設計專利保護範圍，任何模仿其產品局部設計特徵的競爭者，皆可能面臨侵害設計專利權的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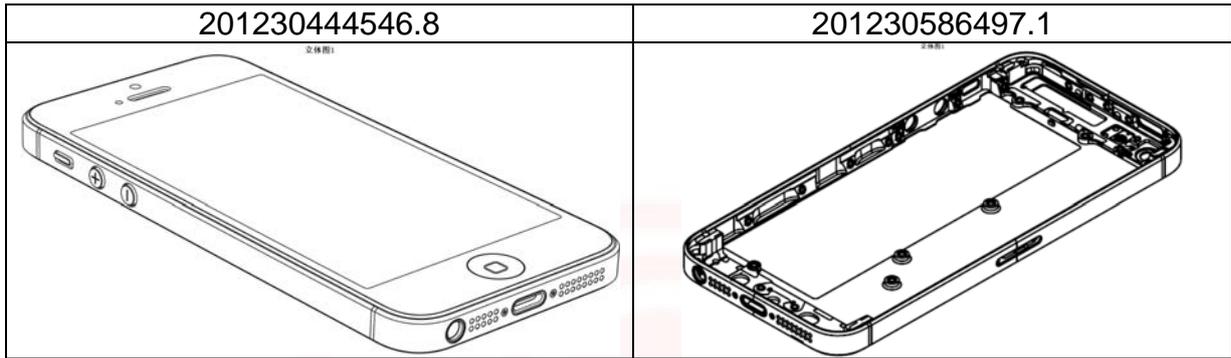
事實上，蘋果在許多產品的歐盟設計專利申請案亦採取單一產品提出集體設計申請案之申請策略，例如 000889480-0001 至 000889480-0035、000868187-0001 至 000868187-0032。

三、iPhone 5 相關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採登記制，僅進行初步審查而不進行實體審查，此外，亦不允許以繪製虛線或填色等方式來表達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人僅可主張一物品之整體外觀設計，然而申請人可在外觀設計申請案的簡要說明中敘明設計要點，包括產品的形狀、圖案及其結合，或者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或者部位。此外，若是要主張色彩或省略圖式，則亦應於簡要說明中闡明。

蘋果在中國大陸就 iPhone5 本身獲准了數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號分別為 201230444546.8、201230586497.1、201230586535.3 以及 201230586692.4。

在 201230444546.8 中，圖式以電腦墨線圖繪製手機，簡要說明僅主張產品形狀；201230586497.1 則是僅繪製去除了背板及內部零件的外殼，簡要說明僅主張產品形狀；201230586535.3 則放入了兩個相似設計，其中設計 1 為黑色款的 iPhone5 所拍攝的照片，設計 2 則是白色款，簡要說明中則請求產品保護色彩；201230586692.4 則是採用具有灰階深淺的電腦繪圖，並在觸控面板上繪製陰影來顯示玻璃材質，簡要說明中則主張產品形狀、圖案以及其結合。



由上述的外觀設計專利可見，因為中國大陸不允許主張物品之部分設計，故蘋果 iPhone5 在中國大陸的設計專利布局上精簡許多，較難以對刻意模仿產品部分設計特徵的競爭者主張權利。儘管無法排除外觀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蘋果仍就善用了相似設計以及簡要說明來表示其要主張的形狀、圖案、其結合、或色彩，充分主張了權利。

四、小結

由蘋果在歐盟及中國大陸申請獲准的 iPhone5 相關設計專利來看，其對主力產品的設計特徵採取鉅細靡遺之保護的方式來進行專利布局，以避免其他競爭者僅抄襲部分特徵來迴避專利權。蘋果對於一項產品如此傾盡全力進行專利保護，顯見其對自家心血的重視，此值得其他競爭者借鏡。

然而，目前關於 iPhone5 的美國公告設計專利僅有一件，該件亦作為大部分歐盟設計專利與部份中國大陸設計專利的優先權母案，或許是基於美國實審不利快速取得專利權之考量，又或者是自信在美國主場不需針對同一產品申請過多設計申請案，蘋果並沒有如同歐盟設計專利般以鋪天蓋地的方式來進行一系列的設計申請案。

iPhone5 歐盟設計專利的申請日在 2012 年 11 月底，與優先權母案 D684,571 之申請日 9 月 7 日明顯相隔一段時間，或許蘋果可能考慮到歐盟設計核准公告快速，提早申請的結果可能導致設計專利公告時間早於 iPhone5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發表會，故不急於提出歐盟設計申請案。

此外，筆者亦發現 iPhone5 在臺灣目前尚無獲准相關設計專利，若以 iPhone5 的其中一優先權母案 D684,571 之申請日推算，臺灣申請案最遲仍可於 2013 年 3 月初提出並主張國際優先權，若在今年提出申請，則可採用臺灣新專利法所規範的部分設計種類而達到如歐盟設計專利般的完善布局。